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6-102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0号），公司以每股23.4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新股17,561,9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49,98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66,238.54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1日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68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61,96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 二、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用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7,252.00
2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10,732.00
3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6,711.00
4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4,4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为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增资 1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同生环境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前述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公司向同生环境增资后，同生环境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若涉及需下属公司支付或发生的募投项目资金，则以增资方式进一步投入到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进行增资，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增资对象：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桃园路北侧 24 幢 101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业废水治理乙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处理产品、阀门、水泵、建筑材料。（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同生环境股东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后，同生环境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0,000 万元（实际变更后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核准数额为准）

#### **四、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及其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分别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同生环境及同生环境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与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 **六、 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同生环境增资 15,000 万元，前述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后同生环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公司向同生环境增资后，同生环境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若涉及需下属公司支付或发生的募投项目资金，则以增资方式进一步投入到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同生环境增资 15,000 万元，前述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后同生环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公司向同生环境增资后，同生环境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若涉及需下属公司支付或发生的募投项目资金，则以增资方式进一步投入到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重组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清水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清水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